

线上信用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互利、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

1.1 贷款额度：人民币_____元¹。

1.2 贷款用途：甲方将贷款按下列第_____条约定使用。

1.2.1 个人综合消费

1.2.2 个人生产经营

贷款不得用于下列用途：

- (1) 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 (2)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 (5) 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性的经营活动；
- (6) 其他超越申请时与乙方约定的贷款用途且未经乙方同意的使用范围。

1.3 贷款期限：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实际贷款金额和起止日期以个人电子借据为准。

1.4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按下列约定执行，并按下列公式换算：月

¹ 如贷款为随借随还，在 8.8 条款其他约定事项中补充：在提款有效期内，甲方可随借随还，可使用额度=贷款额度-甲方尚未结清之本金。任意一笔贷款到期日，不超过 1.3 条款约定的贷款期限。

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利息以贷款本金余额为基础，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的计算公式为：贷款本金余额×（贷款年利率÷360）×相应利息期的实际天数。

固定利率：_____%（年利率，按单利²计算，该单利不影响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³）。上述利率计算方式为：本合同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基础上，加____个基点（LPR 即 Loan Prime Rate，系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个基点=0.01%，下同）。在贷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如本合同载明的利率与依据利率计算方式所算出的利率不符的，各方在此确认，以本合同载明的利率为准。如借据所载明的利率与本合同载明的利率不符，则以借据为准。

1.5 还款日期：自贷款发放后的次月起，每月____日为贷款的结息日和还款日（甲方须在还款日当天 17:00（含）前将还款资金划入至还款账户）。贷款最终到期日为最后一个结息日，利随本清。

第二条 贷款的发放

2.1 乙方给予的授信额度并非构成乙方必须足额发放贷款的义务，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和内部管理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前提条件，审核并决定是否向甲方发放贷款。

2.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采取下列方式支付：

■ 受托支付，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甲方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

■ 自主支付，乙方根据甲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甲方账户，并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乙方有权根据借款人过往行为数据、交易数据和信用数据等，确定单日贷款支付限额。

贷款的支付方式、支付对象、支付账号，以电子借据中的约定为准。

如甲方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乙方有权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

² 只以本金计算利息，不考虑利息再投资情况下使用的利率。其公式是： $I=P*R*T$ ，I 指利息、P 指本金、R 是单利率、T 是借贷时间。

³ 计算利息把定期结算的利息加入本金，逐期滚动计算。基本计算公式是： $A=P*(1+R)^N$ ，A 为本利和、P 为本金、R 为复利率、N 为复利的期数。

放和支付。

2.3 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乙方监管部门对乙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等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乙方不承担不发放贷款或延期发放贷款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还款

3.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总期数为____期（具体以电子借据信息为准），贷款本息的归还方式为以下第____种：

（1）按月等额还本付息法，每期还本付息金额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还款计划表为准。计算公式为：

每期还本付息额= 贷款月利率×（1+贷款月利率）^{（还款总期数）} / （（1+贷款月利率）^{（还款总期数）} -1） × 借款金额；

（2）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3.2 甲方应按时足额地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甲方应至少在还款日当天 17:00（含）前将应还款项存入甲方还款账户内，因未足额存入资金致使乙方无法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直接从其在乙方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等，乙方扣收款项按照先前期、后当期和先利息、后本金的顺序进行。

3.4 提前还款按照下列第____条约定执行。

3.4.1 甲方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可办理提前还款。

3.4.2 甲方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可办理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利息收取规则：不满半年选择提前还款，按提前还款额的____%收取；超过半年选择提前还款，按剩余本金×月利率收取。

3.4.3 甲方可最早于贷款发放日的第二天申请提前还款。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应如实提供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乙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

4.2 贷款期内，甲方如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或提前收回全部贷款。

4.3 甲方变更居住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或到乙方提供的相关渠道做信息变更。

4.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并按照乙方要求，配合贷后检查，及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关经营资格证明；

（2）工商管理费、税务缴纳记录证明；能够证明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购销合同或发票；

（3）经营业绩和收益情况；

（4）贷款用途凭证，包括他行账户流水、交易合同、POS 单据、发票或其他佐证材料等；

（5）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与他人发生债务纠纷的情况；

（6）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使用情况。

4.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合同贷款发放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乙方所需消费用途资料或经营用途资料等补充完整，如甲方自本合同贷款发放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补充完整的消费用途或经营用途等资料的，乙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发放的全部贷款。自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清偿贷款之日，乙方有权对贷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 100%的罚息。

4.6 如甲方对本合同或相关服务存在疑问，或有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电话 95313、登录官方网站（WWW.GRCBANK.COM）“投诉与建议”、广州农商银行 APP “客户服务”以及前往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映。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职业、收支状况、对外负债、提供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等情况。

5.2 乙方有权将甲方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职业、工作

单位、学历、婚姻状况和财产状况等能够反映甲方信用状况的个人信息）及相关借款情况（包括贷款额、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用途、贷款偿还情况等）录入银行业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建立及认可的个人信用信息系统或征信系统。

5.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5.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职业、收入、开支、负债、担保及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的情况予以保密，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的合理行为、有权机构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定期报告或告知乙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第六条 违约条款

6.1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 （1）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偿付贷款本金、利息的；
- （2）甲方向乙方提供无效、不真实、不完整个人信息、或提供的相关个人信息不符合乙方要求的；
- （3）甲方出租、转借、泄露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账户、密码、短信验证码、数字证书、身份证信息、手机号码、银行卡信息、住址、邮箱等信息交由甲方之外任何其他第三方（乙方同意的除外）使用的，或因此发生线上线下盗刷事件的；
- （4）甲方通过非法、不正当操作或与非法商户、非法中介组织、其他第三方串通合作等方式进行洗钱、恐怖融资、非法套现或非法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情形的；
-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资金使用用途违规使用贷款资金的；
- （6）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的；
- （7）甲方转移、隐匿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 （8）甲方未履行对乙方负有的其他到期债务，或乙方发现甲方有其他拖欠债务的情形的；
- （9）甲方的资信情况或清偿能力出现其他不利变化的情形；
- （10）甲方被宣告失踪或死亡、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

态、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或甲方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可能影响偿付能力的情况而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并继续使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服务的；

(1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或被乙方认定甲方存在违约行为的其他情形。

6.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自行承担任何损失。

(2) 停止向甲方发放任何款项，或调整、取消甲方的授信额度。

(3) 宣布本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全部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甲方提前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款项。

(4) 乙方有权扣划甲方的任何应收或留存款项或理财份额用以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5) 有权调整贷款支付方式。

(6) 有权调整贷款利率。

(7) 以合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律师事务所、金融信息公司等其他第三方机构，通过电话、信函、手机信息、电子邮件、上门面访、公告，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提起仲裁、诉讼等合法途径）向甲方追偿相应欠款，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8) 将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个人信息、信贷信息、交易信息、信用信息、不良信息（指适用法律规定的对甲方信用状况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等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行政或司法机关和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等。

(9) 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6.3 甲方任何一期未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即视为逾期，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 50%计收罚息。甲方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从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之日起，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 100%计收罚息，乙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和利息，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未归还的全部借款本金计收罚息。

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6.4 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及所有应付费用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开立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机构的任何账户（包括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扣收相关款项。乙方在甲方定期存款账户中扣收时，按《储蓄管理条例》中有关提前支取的规定计息处理。抵偿借款本息后尚有剩余款项时，按原存期、原利率和原开户日开立新存单或向甲方支付现金。因此造成的利息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5 甲方保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义务。甲方及甲方交易对手、基础交易等均不得涉及违规、违法活动，如因甲方洗钱、逃税、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制裁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引起纠纷，将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有权针对以上非法活动或相关可疑情形，收集、使用相关信息，采取暂停或终止甲方融资出账、宣布授信提前到期、终止额度等措施，

第七条 送达条款

7.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或者申请贷款时预留的地址、电子邮箱及手机号码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预留的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或者发送至约定邮箱地址或手机号码的，视为有效送达。

7.2 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或法院/仲裁机构向双方通过邮件或手机短信形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送至约定邮箱地址或手机号码，即视为送达。

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联系电话：95313

电子邮箱：zhijiandai@grcbank.com

7.3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主合同履行期间、诉讼、仲裁和执行期间。

7.4 合同各方和法院/仲裁机构为主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7.5 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均系本方填写，明确知晓各方或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地址送达文书时，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

7.6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八条 附则

8.1 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依照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人个人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并同意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使用人可依据规定的范围，查询本人个人包括公积金信息、社保信息、税务信息在内的信用报告。

8.2 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在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的前提下，可以向其他法律、监管机构许可设立的信用服务机构，收集甲方的信用信息；也可以向部分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行业组织采集与本合同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税务信息、诉讼信息等。

8.3 争议解决条款：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8.3.1 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依法成立的金融调解机构提请调解；

8.3.2 调解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_____条方式解决，诉讼/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8.3.2.1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8.3.2.2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包括互联网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3.2.3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共同委托广州仲裁委员会指定独任仲裁员，由该独任仲裁员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并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同意：基于调解需双方当事人共同参与，调解机构根据乙方提供甲方的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无法联系其本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协助查找其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甲方参与调解。

8.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5 甲方点击确认后，即视作甲方已阅读并同意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即时生效。

8.6 本合同提款有效期为____天。如甲方超过期限未提取任何贷款款项，本合同将自动失效。如甲方超过期限仅提取部分贷款款项的，本合同依然有效；本合同的贷款本金金额调整为乙方已提取的金额，未提取的贷款金额将由乙方收回并不再发放。

8.7 本合同在乙方系统内保存，可调阅。

8.8 本协议采用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电子数字证书服务。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电子数字证书服务是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使用甲方提供的身份证及姓名、生物识别信息代甲方向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申请电子数字证书，生成电子签名章，在本协议上加盖电子签名章，效力等同于签名或盖章的服务。

8.9 其他约定事项

客户签名：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